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衡阳市审计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6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审计局为衡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主管衡阳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审计工作政策，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向市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

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负责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进行审计。向市政府报告和向市直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

（五）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一是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二是区政府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三是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四是市属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五是市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六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工程决算情况，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七市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八是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六）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

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指导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七）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及公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重大项目稽查，负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和调整概算审计。组织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指导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八）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九）负责审计署、审计厅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及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十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工作，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十二）与县市区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专

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办理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十三)组织审计我市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四)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系统的应用,负责审计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审计市政府和国有企业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全市审计系统电子数据审计培训和考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市审计局设有 24 个内设机构,另有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衡阳市审计服务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市审计局 2023 年度基本支出 2245.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薪酬发放及水电、物业等必要的部门运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市审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完成 709.07 万元，主要用于与审计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开支。其中：经济责任审计专项经费支出 151.99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相关专项支出；其他审计综合事务经费 557.0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财务收支、国有企业、专项资金、政府投资等审计相关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衡阳市审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依法履职尽责，强化使命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单位”、全省审计宣传通联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打造审计署优秀审计项目先进经验作为市州唯一代表在全省会议上获推介分享，2 次在审计署党校做经验交流发言。党委审计办工作、审计宣传通联、企业审计、环境资源审计等 4 项工作在全省审计系统进行交流推介，交流数为全省市州之最。6 个审计项目获评省优，获奖数居全省市州之首。荣获 2022 年度全市绩效考核先进单位、清廉衡阳建设考核优

秀单位、优秀领导班子等 6 项市级荣誉。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刘越高在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全市审计工作给予高度肯定。朱健市长亲临指导局机关一支部组织生活会，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省审计厅陈博彰厅长莅临衡阳调研，给予了“三有两气”（抓党建有效、抓业务有方、抓队伍有力，文气、正气充盈）的评价。

2023 年度市审计局共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90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32.5 亿元，通过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成果金额 30.17 亿元，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71 起，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28 项，切实用高质量审计护航衡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高质量完成上级安排。省审计厅对我市朱健市长任期经济责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计，我局主动介入，全程参与配合，有力维护了衡阳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形象，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圆满完成省审计厅统一安排的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湘乡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及财政决算审计、“世界银行贷款农田污染治理”等 25 个审计项目。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市审计局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金审三期”项目因省审计厅统一安排本年暂未实施造成项目资金结余较大。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密切关注省审计厅关于“金审三期”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推动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3月25日，省审计厅办公室下发通知关于开展“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对市县审计机关建设需求进行调研，项目计划在全省范围内选取3-4个市州审计机关作为试点单位，我单位高度重视，将积极申报争取试点机会，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更大效益。